

<b>項目:</b>	與本校合辦「韓國遊學團」服務
<b>詳情:</b>	為本校提供合辦「韓國遊學團」服務，活動日期為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3 日。 (投標者可自行下載以下文件)
<b>聯絡人:</b>	謝沛豪老師
<b>地址:</b>	香港薄扶林道 69A
<b>電話號碼:</b>	(852) 2546 6263
<b>傳真號碼:</b>	(852) 2540 5908
<b>截止日期:</b>	2012 年 1 月 13 日下午 4 時 (香港時間)
<b>投標投遞地點及時間:</b>	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、投標項目 (但不得有任何記認，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) 及「遊學專責委員會主席收」。投標者必須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下午 4 時(香港時間)前，把投標書放入本校的「投標箱」內。
<b>備註:</b>	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，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，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。

執事先生：

## 招標

### 承投 2011-12 學年合辦「韓國遊學團」服務

現誠邀貴公司承投提供隨付的 2011-12 學年合辦「韓國遊學團」服務，特此誠邀具有關經驗的旅行社提交投標書。

敬請留意本校 2011-12 學年合辦「韓國遊學團」服務招標截止投標日期及時間為 2012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四時。投標計劃書必須一式兩份，並放置信封內封密。信封面應清楚註明：

#### (承投合辦「韓國遊學團」服務)

投標計劃書應寄往：香港薄扶林道 69 號 A 馬嘉健校長收，並須於截止投標日期及時間之前送達上述地址。逾期的投標，概不受理。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，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。如在該 90 天內未接獲訂單，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。另外亦請注意，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 II 部分，否則標書概不受理。

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，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，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。

馬嘉健校長 謹啓

2011 年 12 月 28 日

# 聖安多尼學校

學校檔號：

## 招標書

### 承投 2011-12 學年合辦「韓國遊學團」服務

本校現正安排承投 2011-12 學年合辦「韓國遊學團」服務，特此誠邀具有關經驗的旅行社提交投標書。

#### I. 服務要求

1. 遊學團為期四天，活動的日期為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3 日
2. 本活動須選乘具質素的航空公司，離港起飛時間須為早上，返港起飛時間須為下午
3. 選用的酒店須為四星級或以上
4. 學生的人數為 42 人，教師的人數為 7 人
5. 貴公司可建議優化遊學團的項目，並將價格列明在下列報價表上
6. 部分參加的學生受「關愛基金」資助，貴公司須按照教育局的指引合辦遊學團

#### II. 投標書內容要求

##### 1. 價格

- 就以上所列提供的服務，清楚列明報價，報價必須已包括行程的全部費用，包括燃油附加費、機場稅及保險等費用。
-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，否則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。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。

2.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，其投標將不獲考慮

3.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90 天，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。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，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。

4. 合約雙方均可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合約，雙方不得要求任何形式的賠償；如供應商服務有任何嚴重錯失引致學生及校方利益受損，校方可即時終止合約。

### III.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
1. 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在學校採購過程中，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，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，均屬違法。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（包括捐贈）影響學校的選擇。
2.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，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；即使已獲委聘，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。

### V. 提交投標書

1.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四時或以前，根據上列第 II 項所列的要求，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送達本校辦事處，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「聖安多尼學校遊學專責委員會主席」，並標明「遊學團服務投標書」。逾期的投標，概不受理。
2. 提交投標書地址：

香港薄扶林道 69 號 A  
聖安多尼學校  
遊學專責委員會主席收  
(「遊學團服務投標書」)

### VI. 申訴事宜

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，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，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。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，可於 **2012 年 2 月 1 日(星期三)或之前以書面**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。

附件：

附件一「承投合辦「韓國遊學團」服務投標表格」

承投合辦「韓國遊學團」服務

學校名稱及地址： 聖安多尼學校  
香港薄扶林道69號A

學校檔案：

截標日期：2012年1月13日(下午四時正)

第 I 部分

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，以及校方提供的細則，提供標書上所列項目的服務。下方簽署人知悉，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，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；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；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，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，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。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，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利益。

第 II 部分

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

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，現再行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12年1月13日起，為期 90 天。

下方簽署人亦同意，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，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，即不再適用。

簽署人：\_\_\_\_\_ 職銜：\_\_\_\_\_

(請註明職位，例如董事、經理、秘書

等)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，代表：\_\_\_\_\_公司簽署投標書，

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

聖安多尼學校  
香港薄扶林道 69 號 A  
投標附表 (須填具一式兩份)

【投標者須填寫投標附表第(1)至(3)項，如空間不足，可填寫於補充頁】

(1) 行程 (包括航班、交通、膳食及酒店資料)	(2) 其他服務如有	(3) 學生及教師的 <u>總收費</u>
第一天：		
第二天：		
第三天：		
第四天：		

註：校方誠望遊學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能符合下列的要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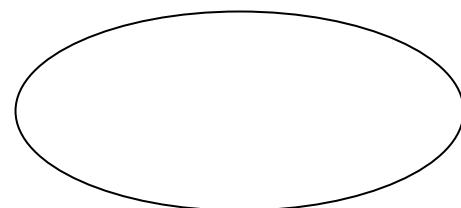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公司須遵照教育局發出「2011-12 年度關愛基金援助項目」通告內的規定，及教育局不時修訂之最新指引，執行相關監管及手續。
- (2) 公司須定期與本校「遊學團監察委員會」開會，檢討及改善服務質素。
- (3) 截標後，校方將於 2011 年 1 月 27 日或之前，聯絡中標公司簽署合約 / 臨時合約。
- (4) 公司須夾附有效的**旅行社營運牌照**於本投標書內。

本公司 / 本人明白，如收到學校訂單後，未能達到投標書上服務的要求，須負責賠償學校的損失。

由獲授權投標者簽署：\_\_\_\_\_

投標書的代表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

公司印鑑